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北京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甘家口街道阜成路北二街、阜光里北小街、甘家口八号院辛楼南侧路）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阜成路北二街、阜光里北小街、甘家口八号院辛楼南侧路，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内容：管线敷设、原有线缆拆除、线缆测试、系统调试等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工作内容，具体项目详见附表及核准证。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1 日历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工程名称：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甘家口街道阜成路北二街、阜光里北小街、甘家口八号院辛楼南侧路）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 暂估价（¥5378489.89）

元,金额(大写):伍佰叁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 5378489.89元。

最终以投标单价和实际修复工程量计算确定结算合同价款。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见政府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公章)

承包人: 中国通信建设北京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10-56873883

传真: _____

传真: 010-56873883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100104220005600213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73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具体化。应对照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a.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函及投标函目录
- d. 本合同专用条款
- e. 本合同通用条款
-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 图纸
- h.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该文件涉及范畴按上述顺序执行。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颁布的地方管理条例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由承包人开工前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本工程不发生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4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除为了合同目的需要之外,没有发包方事先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任何贸易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该合同或其任何细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本工程不发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造价的协调与控制及现场施工安全的监督。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职权：_____/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本款不发生

7、项目经理

姓名：殷卫星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14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包人将上述第(1)、(2)、(3)、(4)、(5)、(6)、(8)条全部委托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施工过程中现场与相关管理部门的综合协调工作由承包人代办，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9、承包人工作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在接到发包人正式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发包人3份;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接到文件3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现行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规程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本工程不发生

五、安全施工

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的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对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调价原则如下:承包方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和报价,同时按照价差调整办法(A1-B1) / B1 > ±5%以外的部分作为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价差调整额度,±5%以内(含)时不予调整;其中:“A1”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的

实施期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价格算术平均值：“B1”代表2025年5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价格基准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 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在第二次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2 5 、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2 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3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70%，项目结算审定后支付到审定结算金额100%的款项，并以银行保函的形式预留3%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2 7 、发包人供应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 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承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价格风险及采运、保管与保险，该部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 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4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 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顺延合同工
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经监理工程
师确认后按停工时间顺延合同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费返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非关键部位如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则视其所能达到的程度进行折价结算。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 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 调解；

(2)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 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 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4 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4 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 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 7、补充条款

47.1 /